



##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配合环保部门调查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0日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配合环保部门调查的公告》（2018-042），嘉兴市环保部门于2018年8月18日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鱼极”）进行环保检查，发现浙江鱼极存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，截至目前浙江鱼极正在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调查，浙江鱼极生产运营正常。

公司将根据环保部门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